

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关于对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与太原茂业百货有限公司签订《股份转让协议》的意见：

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与太原茂业百货有限公司签订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公司拟将其持有的盛京银行全部非上市内资股股权8,550万股（占盛京银行股本总数的1.47%）以6.1元/股的价格，转让给太原茂业，转让金额52,155万元。

在进行事前审核后，我们认为，此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通过本次股权转让，获得较大金额现金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，缓解公司偿债压力、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，有利于解决公司目前存在被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状况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。鉴于此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。

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董秀琴、秦桂森、孙庆峰

2016年11月11日